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阳光城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2015年3月26日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》，“阳光城”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4月22日起，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阳光城”股票(代码：000671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jsfund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了解、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3日